

##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



地址：10020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 
承辦人：藍建智  
電話：(02)23165300分機6813  
傳真：(02)23942165  
電子郵件：lanjj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發資字第10715016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(附件1\_政府數位服務準則\_Beta版.pdf、附件2\_自評表.pdf、附件3\_個案範例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政府數位服務準則(Beta版)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 
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發展以使用者為中心的數位服務，達成打造服務型智慧政府的願景，爰擬訂旨揭準則，作為各機關發展數位服務之參考文件，目的為引導各機關以使用者(需求者)為中心，在數位服務發展之全生命週期中，完整評估各類應注意事項，期讓民眾以最方便、快速、簡單的方式獲取政府服務，並鼓勵民眾優先選擇數位化服務。
- 二、旨揭準則自即日起試行一年，試行期間有關準則內容釐清、自評表操作、個案說明等問題，請洽本會諮詢窗口電話(02)2701-4772、電子郵件信箱digital-consult@ndc.gov.tw。
- 三、檢附「政府數位服務準則(Beta版)」、政府數位服務自評表及個案範例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本會檔案管理局、行政院資訊處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

臺北市政府 1071011



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、本會資訊管理處

電文  
2018-10-1  
08:39:29



裝

27

訂

線